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东方机场项目预可研报告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委托方（乙方）：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研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研究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研究内容：东方机场项目预可研报告。

2. 研究方式：由乙方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整理、收集有关技术资料，编制报告，提供书面报告材料，参加有关会议，解释报告内容。

3. 研究要求：

(1) 东方机场预可行性研究：遵循空地结合、技术优先、经济合理、统筹兼顾的原则，根据《民用机场预可研及可研报告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等相关文件，编制形成海南东方机场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满足项目前期工作报批的要求。

(2) 东方机场项目预可研阶段飞行程序、飞机性能研究：根据《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编制形成《东方机场项目预可研阶段飞行程序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满足项目前期工作报批的要求。

(3) 空域仿真及容量研究分析：根据《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编制形成《空域容量及模拟仿真报告》，满足项目前期工作报批的要求。

(4) 节能评估：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以及节能法规、标准，对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等成果，满足项目前期工作报批的要求。

(5)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根据《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岀风险点、风险发展的可能性及影

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等，并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满足项目前期工作报批的要求。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编制《项目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对项目建设过程或建成后可能诱发、加剧地质灾害的评价与估量，预测项目在地质环境现状条件和未来工程活动条件下地质灾害的空间和成灾可能性等，满足项目前期工作报批的要求。

(7) 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编制《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包括项目概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要求、地震活动环境评价、地震地质构造评价、设防烈度或设计地震参数以及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等，满足项目前期工作报批的要求。

(8) 安全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编制《项目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包括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的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技术和对策，满足项目前期工作报批的要求。

(9) 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包括项目概况、周边环境现状、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以及环境监测建议，并给出评价结论，满足项目前期工作报批的要求。

(10) 防洪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编制《防洪影响评

价报告》，包括项目实施对周边河道影响、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防洪评价结论和建议等，满足项目前期工作报批的要求。

(11) 电磁环境测试和电磁兼容分析论证：根据国家规范，对项目进行电磁环境测试，评估项目是否符合通信设备的电磁环境要求，开展电磁兼容分析论证，给予结论建议，并编制《电磁兼容分析论证报告》，满足项目前期工作报批的要求。

(12) 项目初步勘察（含工程测量）：根据《民用机场勘测》，对项目进行初步勘察，满足可研（预可研）及总体规划设计的需要，能正确反应地形地貌、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提出可靠的勘察数据和相应深度的分析评价成果，满足项目前期工作报批的要求。

(13) 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在海口（或东方）进行驻场办公。乙方根据工作需要若需离场办公，需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办公场地由甲方指定单位提供。

第二条 项目研究的工作进度

2024年8月，召开项目启动会，进行项目策划，组织现场调研、踏勘。

2024年9月，乙方完成东方机场项目预可研报告、预可研阶段航行服务研究报告及本合同范围内预可研阶段必须研究的相关专项论证报告初稿；

2024年10月，配合甲方组织专家研讨，形成《东方机场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东方机场预可研阶段空域规划和容量评估报告》《东方机场预可研阶段飞行程序设计报告》《东方机场预可研阶段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征求意见稿；

2024年11月，配合甲方组织召开《东方机场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会，取得咨询意见；同时，根据咨询意见，乙方修改形成《东方机场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稿）》，并提交成果；

2024年12月，配合开展东方机场预可研行业审查报批工作，并根据民航局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配合推进东方机场立项报批工作。

项目开始后，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报告项目研究推进情况。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收集资料、调研工作致函相关部门；
2. 就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3. 甲方负责组织研究报告的结题审定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合同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范围开展工作；
2. 按照进度开展研究、提交成果，保证工作质量；
3. 就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4. 接受评审并负责协同甲方做好解释和汇报，对于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修改。
5. 合同履行期内，必须保证服务质量。

第五条 研究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研究报酬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万元整（¥660000元）。

2. 研究报酬由甲方分3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50%即¥3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2）乙方提交研究报告成果，并配合甲方完成东方机场项目预可研报批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45%即¥297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元整。（3）东方机场立项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5%即¥3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0500009001701

4. 乙方为完成上述研究发生的交通、会议、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 双方保密义务

(一)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乙方因开展研究使用的不对外公开的内部资料，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所涉及的人员。

3. 泄密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二)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乙方不得将甲方因项目研究开展提供的相关材料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项目研究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漏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研究组人员。

3. 泄密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 成果验收

1. 乙方提交研究成果及形式：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完整版、简版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数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2. 验收标准：项目获得批复。

3. 验收时间和地点：依据项目审批机构要求。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对外发研究报告等成果。

4.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商业宣传，否则由乙方承担后果。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六、八条约定，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研究经费，并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违反结题时间约定，应当从延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供资料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延期支付研究报酬的，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应付款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甲方提出新的要求或乙方提出新的建议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和负责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肖远付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权丹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总体负责、研究统筹、组织协调、撰写核心思路及关键内容等。

一方变更负责人或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
3.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双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结束，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肖远付 (签名)

住 所 地：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8楼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项目联系人： 肖远付

联系方式： 0898-65377006

2024 年 7 月 26 日

乙方：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刘军鸿 (签名)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2号住总地产大厦20层

电 话： 010-64921728 传 真： 0101-64979430

项目负责人： 权丹

联系方式： 010-64921728

2024 年 7 月 26 日